

历史上二月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典型案例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一）石油化工

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2·17”闪爆事故

2017年2月17日，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江南厂区在对汽柴油改质联合装置酸性水罐实施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企业春节后复工，组织新建装置试车，在未检测分析酸性水罐内可燃气体的情况下，在罐顶部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引起酸性水罐内处于爆炸极限的可燃气体（主要成份为氢气）闪爆。

（二）煤化工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3”氮气窒息事故

2008年2月23日，河南省濮阳市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甲醇项目，在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生氮气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在调试氮气储罐的控制系统时，连接管线上的电磁阀误动作，使储罐内氮气串入煤灰过滤器下部膨胀节吹扫氮气管线，加上该吹扫氮气管线的两个阀门中的一个未关闭，另一个阀内存有施工遗留物关闭不严，致使氮气串入煤灰过滤器中。作业人员在未对作业设

备进行有效隔离、没有对作业容器内氧含量进行检测、没有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煤灰过滤器进行除锈作业，造成氮气窒息。

（三）精细化工

1、河北赵县克尔化工有限公司“2·28”爆炸事故

2012年2月28日，河北赵县克尔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9人死亡，4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459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反应釜底部用导热油伴热的放料阀处导热油泄漏着火，致使釜内反应产物硝酸胍和未反应完的硝酸铵局部受热，发生爆炸。

2、山东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较大爆燃事故

2018年2月3日，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苯甲醛生产车间发生较大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70余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氯甲基三甲基硅烷（C-43）生产装置的四甲基硅烷（TMS）与氯气发生放热反应过程中，未及时冷却降温，导致反应失控，造成釜内大量液相四甲基硅烷（TMS）迅速气化，压力急剧升高，四甲基硅烷等物料喷出，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点火源发生爆燃，并引发连环爆炸。

3、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2·26”燃爆事故

2019年2月26日15:10左右，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506车间（废水处理车间）废水

处理设施的配管、支架安装、电机线缆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事故设备配管过程中，未确认设备内部情况，盲目使用电焊枪对法兰与短接进行点焊，引爆了设备内达到爆炸极限的可燃气体，致使事故设备被爆毁，造成人员伤亡。

（四）化肥

1、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2·20”窒息事故

2006 年 2 月 20 日，大庆石油管理局化工集团甲醇分公司合成氨装置火炬系统水封罐检修过程中发生氮气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在检查火炬系统伴热管线冻堵泄漏情况时，发现水封罐地坑内有积水，在既不知道罐内有何介质，又没有检测分析的情况下，进入卧式阻火器水封罐中，吸入用于吹扫的氮气发生窒息。人孔处两名监护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先后盲目进罐救人，最终导致 3 人窒息死亡。

2、湖北省枝江市富升化工有限公司“2·19”燃爆事故

2015 年 2 月 19 日，湖北省枝江市富升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合肥建设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硝酸铵燃爆事故，造成 5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69.28 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北塔 1#混合槽物料温度长时间高于工艺规程控制上限，导致硝酸铵受热分解，最高温度达 630℃，致使 1#和 2#混合槽相继冒槽，料浆流至 100.5 米层和 96 米层平台，发生燃爆。

（五）无机化工

甘肃白银乐富化工有限公司“2·16”中毒事故

2012年2月16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乐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公司使用五硫化二磷、三混甲酚反应生产25号黑药，反应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通过真空系统吸到碱液池吸收。但事发时该公司反应釜抽真空设备损坏停用，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冒险作业，从反应釜搅拌轴封处泄漏的硫化氢气体致一人死亡，其他人员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

（六）橡胶和塑料制造

新乡“2·18”非法生产导致中毒亡人事故

2019年2月18日早上8点40分左右，位于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高任旺村的新乡伟隆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厂房院内一非法化工生产装置，发生毒气泄漏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当班工人向厂房后院的废渣棚内转运反应釜残渣时吸入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磷化氢和硫化氢气体，导致中毒，造成人员伤亡。

（七）其他

江西樟树市个体加油站“2·11”爆炸事故

2000年2月11日，江西樟树市一个体加油站发生爆炸，死亡6人。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加油站储油罐设置在密闭地下室，室内灯具、卸油泵不防爆，且敞口卸油。卸油时地下室油

气遇电气设备打火，引发爆炸。

二、烟花爆竹事故案例

1、2015年2月19日15时52分许，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文雄副食经营部违法燃放烟花，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事故原因：文雄副食经营部负责人陈文雄为招揽顾客在经营场所违法燃放烟花，产生的火花引燃堆放在店门外的烟花爆竹，随即导致存放在店内的烟花爆竹爆炸和燃烧。火势扩大后又引发隔壁副食经营店火灾，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

2、2018年2月15日22时46分许，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顺丰烟花爆竹门市发生一起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650万元。事故原因：通海县顺丰烟花爆竹门市违规采购、违规超核定量储存烟花爆竹、违规占道经营。从业人员未按照燃放说明燃放，违规在烟花爆竹零售店周边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组合烟花，燃放过程中烟花爆竹效果件落入门市内发生燃烧爆炸。

3、2019年2月5日凌晨1时50分左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国祥便利店店外堆放的烟花爆竹发生燃爆，引发便利店和相邻商铺着火，造成相邻商铺楼上居住的5人死亡。事故原因：国祥便利店不具备安全条件，擅自在有人员居住的多层楼房的一层（事发场所）非

法经营烟花爆竹；店主于凌晨 1 时许在店门口燃放爆竹后离开，余火阴燃引起店外堆放的烟花爆竹燃爆。